

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寿执字第10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，住所地福建省福鼎市桐山中山中路3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85750242-1。

负责人汤海鸿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董帝亮、林敏，福建建达（福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8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西街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22301986081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900号第9幢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居[]。

被执行人福鼎市[]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福鼎市桐山中山中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肖[]。

被执行人肖[]，女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东市路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223019870616[]。

被执行人阮[]，女，1961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223019610304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男，196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2229196610034[]。

被执行人阮[]，女，197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
户籍地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223019700201[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宁民初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孙[]、徐[]、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、福鼎市[]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肖[]、阮[]、李[]、阮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案债权的抵押物，被执行人李[]、阮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虹盛路160弄36号1-3层房产已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查封，本院于2015年6月10日裁定对该房产予以轮候查封，因我院系该房产抵押债权案件执行法院，该债权依法享有对该房产处置款优先受偿的权利，因首封法院对该房产查封后一直未予处置，为实现本案债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、阮[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虹盛路160弄36号1-3层房产（房产证号为：浦2006067668号）。

本裁定书立即执行

审判长 王晓东
审判员 范希耀
审判员 张高飞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 蔡文彬